

# 二连浩特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二连浩特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7月18日

签订地点：二连浩特市

浪潮

十六

#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LHTS-G-F-250003-01

甲方：二连浩特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二连浩特市肯特街康宁路0088号

联系人及电话：胡德尔胡 15148665274

乙方：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东岳大街527号

联系人及电话：邱一桓 1824716898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二连浩特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ELHTS-G-F-250003（合同包1：二连浩特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中标结果、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涵盖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系统、网络、应用平台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日常监控、维护、优化、故障处理、安全保障等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及资产移交。其中，硬件资产移交包含：设备类型、序列号登记、移交时限、产权凭证、服务器、网络设备等。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附件二服务与货物报价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从移交之日起，提供连续三年（36个月）的全面运维服务。

（二）服务内容：

1、硬件要求：严格依据招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要求及数量配置硬件资源，确保满足平台高性能、高可靠及安全运行需求。包括充足的服务器（计算/存储/数据库）、网络设备（核心/接入/安全）等。支持本地部署或符合政务云要求的云平台方案。

## 2、建设内容核心要求

(1) 基础平台建设：依据项目设计文件（可研、初设、招标文件），实现地理信息系统、大数据分析平台、共享交换平台、后台管理系统、城市IOC展示、终端系统等核心平台功能。

(2) 核心重点-全市数据综合管理：

1)、对接与整合：承建方对接全市各委办局及公共数据，深入开展数据调研，全面收集政务及公共数据。

2)、治理与利用：做好公共数据交换和收集、治理等相关工作，对收集数据进行深度整合、严格筛选、标准化整理，构建高质量、可管理的城市级数据资源池。重点在于数据的有效利用和价值发掘，支撑分析决策。

3)、共享交换平台升级完善：对现有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实质性升级改造，重点解决其现存缺陷与不足（如效率、扩展性、易用性等）。

4)、建设全市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全市数据流通的权威中枢。实现跨部门、跨层级数据的统一、安全、高效共享与交换。

4.1)、乙方提交的硬件配置方案（含本地部署/政务云方案）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执行。甲方保留因业务需求调整方案的权利。

4.2)、所有硬件设备产权归属甲方，乙方应在验收后30日内完成资产移交手续。

4.3)、采用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方案的，乙方应承担（1）云平台存在未及时修复的安全漏洞；（2）服务器硬件 / 网络设备故障导致服务中断超 6 小时；（3）数据存储机制失效导致数据丢失 / 篡改等的责任。

(3) 数据资源管理

1)、数据对接需在甲方协调与监督下开展，乙方不得擅自接触各委办局数据接口。

2)、乙方对数据质量负全责：最终交付的数据资源池需满足以下标准：完整性 $\geq 99\%$ ；准确率 $\geq 98\%$ ；数据更新延迟 $\leq 2$ 小时。

3)、全市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所有权、管理权永久归属甲方，乙方仅获本合同期内的有限使用权。

4)、本项目数据资源池最终验收时，数据质量及交付成果必须严格符合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服务范围及要求、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完整性、准确率、更新时效性等核心指标的具体要求），验收结果以相关单位的正式验收意见为准。

(三) 服务要求

1、强化前期驻场：项目前期（需求、规划、数据攻坚、开发）显著增加专业驻场人员投入（4-6人）。

2、驻场管理：配备专职驻场项目经理，全权负责现场协调、进度、人员及甲方沟通。

3、周密规划：提供清晰的整体规划、阶段划分、任务分解、人员计划、施工方案及系统培训安排。

4、数据治理服务：提供专业的数据调研、清洗、整合、标准化及质量保障服务。

5、培训与交付：提供分角色有效培训，交付完整项目文档。

6、三年软硬件运维服务：

6.1、服务启动：运维期自《最终验收证书》签署日起算满36个月。

6.2、专职驻场运维团队：在此三年运维期内，承建方必须安排一支稳定的专职运维团队驻守客户现场。

6.3、团队规模：驻场团队规模维持在2至4名专业工程师，具体人数根据系统实际复杂度、业务处理量及甲方要求的保障等级确定。（最低配置3名工程师（含1名数据库专家、1名安全工程师）核心人员变更须提前30天书面申请甲方同意，人员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乙方不得额外索赔）。

6.4、团队能力：驻场工程师必须具备系统管理、网络维护、数据库管理、应用支持等核心技能，并已接受本项目相关系统的专项培训。

6.4、核心工作内容：

指标	要求
系统可用率	≥99.9%
故障响应	≤15分钟（7×24）
数据治理进度	按季度目标100%达成

6.4.1系统保障：负责平台软硬件的日常监控、巡检、故障排除、性能优化、备份恢复、安全加固等基础运维工作，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6.4.2持续深化数据治理：核心任务-运维团队需持续进行全市数据综合治理工作。

6.4.3对接协调：继续对接全市各委办局及公共数据。

6.4.4数据全流程管理：深入开展数据调研→数据收集→数据整合→数据筛选→数据整理→数据利用→数据发掘的闭环工作，不断扩充、更新、优化数据资源池，提升数据质量和价值。

6.5工作模式：

严格按照建设方（甲方）的要求和指令开展工作。

定期汇报：定时（如每日/每周）向建设方汇报系统运行状况、数据处理进展、问题及计划。

绩效评价与整改：建设方将定期（如月度/季度）对运维团队进行阶段性工作评价（涵盖运维保障与数据治理成效）。对于评价中不符合要求或不达标的情况，承建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四）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招标要求进行成果交付，最终验收合格为止。

（五）服务地点：二连浩特市

（六）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胡德尔胡 15148665274

（七）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邱一桓 18247168987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在乙方完成服务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内容，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4,650,000 元（小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伍万元整（大写）。合同价款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以及硬件设备产权移交费用、三年运维团队驻场费用、数据治理服务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额外费用。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且完成第一阶段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40%，即 5,860,000 元（小写）人民币伍佰捌拾陆万元整（大写）。

第二期：系统完成上线试运行后，经甲方书面确认该阶段成果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30%，即 4,395,000 元（小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

第三期：系统初步验收合格，经甲方书面确认该阶段成果验收合格后，且数据资源池通过第三方检测（完整性 $\geq$ 99%/准确率 $\geq$ 98%）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20%，即 2,930,000 元（小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元整（大写）。

如乙方未通过阶段验收，甲方有权中止后续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并通过验收。

第四期：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且乙方移交全部源代码权限，随后进入30天考察期。考察期内系统稳定运行且服务正常履行，则在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款的10%，即 1,465,000 元（小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伍仟元整（大写）。若考察期内系统出现异常或服务未履行，则支付总合同价款的5%，即 732,500 元（小写）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大写），并保留总合同价款的5%，即 732,500 元（小写）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大写）作为项目质保金，同时考察期延长至90天；乙方在90天内完成所有问题整改且无其他问题后，甲方于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所保留的质保金。

####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济东支行

账 号：3705 0161 5552 0000 0281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知识产权

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硬件设备所有权：本合同采购的所有硬件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产权永久归属甲方。

数据资源池权属：乙方构建的城市级数据资源池（含基础数据/治理成果/衍生数据）所有权、使用权永久独家归属甲方。

源代码移交：验收后10日内，乙方须移交定制软件开发的全部源代码、编译环境及权限密钥。

#### 九、验收与交付

数据资源验收需通过：（1）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报告（2）连续30天无故障运行证明。

文档交付缺项视为未完成验收，每延迟1日按合同总额0.5%扣款。

####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甲方违约责任以实际已支付价款为限，且仅在甲方存在重大过错或恶意违约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总额不超过甲方已支付价款。甲方因不可抗力、乙方违约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违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乙方累计延期超过30日或因服务成果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所有未支付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相关款项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重新组织采购等费用）。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且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返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附件三保密义务、意识形态保障义务等情形),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 按合同总额的百分比支付违约金:

违约情形	违约金比例	处置措施
驻场人员擅自更换超30%	5%	与乙方友好协商整改事宜, 同时相应延缓付款进度
系统可用率<99.9%(月度)	1%/次	对当月运维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数据泄露/系统瘫痪>2小时	10%	保留解除合同的相关权利
未按期移交源代码	0.5%/日	在乙方移交源代码前, 对尾款进行保留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各执2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 /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二连浩特市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7月18日

1  
专  
(1  
001



2025

## 服务与货物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服务项目/货物名称	服务要求
1	定制软件开发服务与集成服务	大数据分析平台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2		共享交换平台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3		后台管理系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4		城市IOC展示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5		终端系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6	硬件设备与成品软件货物购置	核心交换机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7		接入交换机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8		机架式服务器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9		分布式云存储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10		IOC展示图形工作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11		硬件维保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12		数据库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13		操作系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14		虚拟化软件授权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15		地理信息系统-GIS服务及引擎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16		地理信息系统-GIS工具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17		地理信息系统-电子地图数据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18		地理信息系统-卫星影像数据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19		地理信息系统-DEM高精度地形数据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20		地理信息系统-城市倾斜摄影数据采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21	地理信息系统-城市主要区域高精度建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及要求	

## 服务与货物报价单

序号	项目类型	分项	不含税单价 (万元)	含税单价 (万元)	数量	不含税价格 (万元)	含税价格 (万元)	税率
1	定制软件开发服务与集成服务	大数据分析平台	311.32	330.00	1	311.32	330.00	6%
2		共享交换平台	254.72	270.00	1	254.72	270.00	6%
3		后台管理系统	37.74	40.00	1	37.74	40.00	6%
4		城市IOC展示	396.23	420.00	1	396.23	420.00	6%
5		终端系统	51.89	55.00	1	51.89	55.00	6%
6	硬件设备与成品软件货物购置	核心交换机	4.16	4.70	2	8.32	9.40	13%
7		接入交换机	0.80	0.90	1	0.80	0.90	13%
8		机架式服务器	7.08	8.00	7	49.56	56.00	13%
9		分布式云存储	14.60	16.50	1	14.60	16.50	13%
10		IOC展示图形工作站	8.76	9.90	1	8.76	9.90	13%
11		硬件维保服务	0.00	0.00	1	0.00	0.00	13%
12		数据库	3.98	4.50	13	51.77	58.50	13%
13		操作系统	0.53	0.60	28	14.87	16.80	13%
14		虚拟化软件授权	3.10	3.50	14	43.36	49.00	13%
15		地理信息系统-GIS服务及引擎	19.47	22.00	1	19.47	22.00	13%
16		地理信息系统-GIS工具集	10.62	12.00	1	10.62	12.00	13%
17		地理信息系统-电子地图数据	6.19	7.00	1	6.19	7.00	13%
18		地理信息系统-卫星影像数据	10.62	12.00	1	10.62	12.00	13%
19		地理信息系统-DEM高精度地形数据	19.47	22.00	1	19.47	22.00	13%
20		地理信息系统-城市倾斜摄影数据采集	19.47	22.00	1	19.47	22.00	13%
21		地理信息系统-城市主要区域高精度建模	31.86	36.00	1	31.86	36.00	13%
合计						1361.62	1465.00	

## 信息安全、保密及意识形态保障协议

甲方：二连浩特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ELHTS-G-F-250003 二连浩特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合同包1：二连浩特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项目实施要求，乙方所有项目参与人员所列内容，知悉相应要求并承诺如下：

一、鉴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期间，将以书面、介质或口头形式获得甲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乙方承诺对所规定的保密信息范围内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承诺协助甲方进行意识形态管控工作。

二、乙方对甲方承担下述信息安全、保密和意识形态管控义务。

1. 乙方承诺不利用甲方网站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乙方采用软件和人工结合的方式对网站进行巡查，筛查网站内容，杜绝链接至非法网站，防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4.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网络系统发送垃圾信息、攻击其他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危害互联网信息安全的行为。

5. 乙方不得通过甲方网站传播不负责任、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各种有害信息。

6. 在保密期内，对保密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而且乙方应防止甲方保密信息被销毁、丢失或改变。

7. 乙方的雇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与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的保密义务，并应保证该雇员履行该保密协议。

8.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甲方保密信息。

9. 不得出售、转让甲方保密信息。

10. 不在公共场所或私人通信中谈及甲方保密信息。

1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下载、分析和存储甲方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带离甲方办公场所。

12. 不利用合作之便获取甲方与合作无关的保密信息。

13. 不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从事损害甲方利益和声誉的活动。

14. 乙方人员如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离职，不带走任何甲方保密信息，在保密协议规定的保密期内不泄漏任何甲方保密信息。

15. 不进行其他可能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漏的活动。

16. 如果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必须对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得出的任何意见、判断等信息做出披露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以使甲方能选择采取保护措施。且乙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

17. 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当在合作终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义务：

(1) 返还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有关复制件或摘要；

(2) 销毁无法返还的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复制件和电子文档。

三、乙方同意甲方对所透露的信息不附带任何种类的保证，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等。

四、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承诺，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几项：

1. 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
2. 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及甲方损失的扩大。
3. 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仲裁费用和执行费用等）。
4. 其他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保密信息的泄露或意识形态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造成严重泄露和意识形态事故的，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承协议内容与此前和甲方签署的协议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本承协议的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二连浩特市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7月18日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LHTS-G-F-250003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连浩特市大数据中心于2025年07月09日就二连浩特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项目编号：ELHTS-G-F-25000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二连浩特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中标金额(元)	14,6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仟肆佰陆拾伍万元整	



二连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7月09日

